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 <u>本校</u> 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 <u>原校</u> 教授、 <u>副</u> 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為明確定義校長依規定回任本校教授之適用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該系平均值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	四、各系為其所屬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應達 <u>3.5</u>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並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審定結果。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	一、審酌各系申請教師延長服務，除應有教學需求外，被申請人應同時具備教學表現優異之條件；又考量性平意識為近年重要國策，爰併予納入各系申請條件之考量，修正本點次前段文字略以，各系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時，教師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應達該系平均值以上。 二、茲以審議程序移列第五點明訂，爰刪除本點第一項後段文字。

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	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	
--	--	--

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九)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五、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之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請校長同意，提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系務會議紀錄及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評會	五、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	一、依本校114年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增修本校延長服務案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及規則。 三、依本校114年5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u>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u> <u>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u>		
---	--	--